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0年度花簡字第422號

原　　告　徐友仁

被　　告　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訴訟代理人　楊明德

　　鍾振君

被　　告　朱菁清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花簡字第422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111年1月14日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黃慧中

通　譯　吳欣以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訴訟標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等。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嗣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時，追加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5條，惟其此部分追加之訴訟標的已經原告所提之前案即本院109年度花簡字第370號判決駁回、109年度簡上字第78號判決維持確定，自應受既判力之拘束，不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為花蓮市民意甲社區住戶，於108年7月20日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票選為該社區第17屆管理委員，然於同年月23日9時管理委員選任該社區第17屆主任委員前，遭委員以舉手方式罷免，致原告喪失選舉主委、被選舉為主委之權利，並因此未被通知參與同年月24日之臨時管委會會議分配委員職務，後於同年月25日再經由被告甲○○通知前開罷免案不成立，其委員身分仍存續。被告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安公司）依合約指派被告甲○○至社區服務，甲○○明知罷免不合法，仍故意設計原告遭罷免，而無法參與主委選舉及參加臨時管委會會議，乃違反合約書之怠忽職守、未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而聯安公司未盡監督責任，應與甲○○負同一債務不履行責任。又被告聯安公司與被告甲○○之行為，致原告未能參加108年7月24日之臨時管委會會議，致原告受有人格權侵害，依民法第224條、第226條、第227條之1為債務不履行責任之主張（於110年12月28日追加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5條），並聲明：被告聯安公司因債務不履行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70,009元；被告甲○○因債務不履行應賠償原告30,009元。

二、被告則以：本件緣於原告對民意甲社區管委會108年7月20日選舉第17屆委員所衍生，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花簡字第370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上訴後，再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78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被告聯安公司與民意甲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綜合管理服務契約書中第4條為「行政事務服務」，其合約拘束力應不及於特定委員或住戶，工作內容則為社區管委會財報製作、管委會月例會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記錄、行政文書處理。108年7月20日選舉第17屆委員後，訴外人張有生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詢問委員選舉後是否可罷免，並獲得初步可行之資訊，進而提案罷免原告；事後張有生、甲○○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再度求證，於同年月24日第2次臨時會即向委員會說明，甲○○亦於同年月25日告知原告其仍具有管委會委員身分，原告身分並未被剝奪，且被告甲○○執行職務亦無過失，原告未受有損害，更難認聯安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固定有明文。惟上開請求應以當事人間有契約上債之關係而不履行為前提，本件被告與原告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又被告依契約所服務之對象為民意甲社區管委會，與原告間沒有任何法律上應為給付之權利或義務關係，也不存在第三人利益契約之情形。民意甲社區管委會於108年7月23日由委員以舉手方式罷免原告，雖其程序不合法，然此不合程序之議事行為，非屬被告之行為，且亦非被告與原告間有何契約義務不履行之問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此原告主張乃顯屬當事人不適格，亦即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次按原告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前款情形，法院得處原告12萬元以下之罰鍰。該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條款是於110年1月20日新增，立法理由為：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 ，例如為騷擾被告、法院，或延滯、阻礙被告行使權利；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現行法對於此濫訴仍須以判決駁回，徒增被告訟累，亦無謂耗損有限司法資源。為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

法資源，應將不得為該濫訴列為訴訟要件。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濫訴對被告構成侵害，並浪費司法資源，得予非難處罰，以遏制之。本件原告所提之訴訟為當事人不適格且顯無理由，其追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亦不合法，均無從補正，經法官當庭行使闡明權曉諭後，原告仍以「告輸了還可以上訴，撤回就什麼都沒了」回應，要求法院給予實體判決，即符合上揭「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之濫訴情事，其以為訴訟沒有成本，而仍執意浪費司法資源，此種行為得依上規定處以罰鍰。然念上開規定立法不久，其尚為初犯，先予警告，暫不處罰，若再有相同情事，則不再寬貸。

四、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書記官　黃慧中

法　官　沈培錚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慧中